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原告 東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宇程

被告 邱清誠（原名邱青成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易字第336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佩蓁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